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激励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订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真正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实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对前述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控股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经营活力和经营效益,吸引和留住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团队骨干和核心人员,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曾阳云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丰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梁军女士与宋丰君先生为配偶关系,丁励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曾阳云先生、宋丰君先生、梁军女士、丁励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

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前述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其主要是为公司有效规避及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系根据全资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肖永平 _____

汪国有 _____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